

作为商业银行，固然有市场的自由，也有接受法律制约的义务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
据新京报报道，7月25日，有乐视前员工微博上称，建设银行信用卡额度已被调整至1元。随后，有乐视员工称也遭遇调低情况，身边也有类似情况。26日，建行信用卡中心表示，根据乐视出现的经营情况变化及可能带来的影响，对部分相关客户启动了资信甄别和临时的额度调控措施，目前临时调控客户中的95%已恢复额度。

从客服工作人员“你是不是在乐视工作？”的问话，以及乐视前员工也被连带“限权”的现实，不难看出，这项信用卡额度的调低措施，似乎针对的是与个别企业相关特定群体。

不可否认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作为商业银行的建行，为控制坏账、呆账等金融风险，对调低信用卡额度，依法拥有自主权。从去年11月份起，乐视系公司陷入严重的资金链危机，多家公募基金下调乐视网估值。因为拖欠广告费、建设费等，乐视陷入被起诉要债的困境，而且大批员工正在申请劳动仲裁，要回工资、奖金、离职补偿。

基于这些考量，建行作出乐视经营状况恶化、涉嫌经济案件的判断，根据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有权调整乐视授信额度。一旦该授信额度被降低，该企业为员工办理的单位信用卡，信用额度也应随之调低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便是该额度被“清零”，也应是合法合规的。

可是，如果是不依赖于企业授信额度的个人信用卡，也被“殃及池鱼”，那么建行的这项措施，便有侵权之嫌。根据《商业银行法》，商业银行经营信用卡业务，应当“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”。之前，个人与建行签有信用卡领用协议，倘若没有连续三个月未还款、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等约定情形，建行单方降低个人的信用卡授信额度，显然有违契约精神。

也有观点认为，由于公司欠债，对员工工资的发放是未知的，银行基于这些担心，从信用风险考虑，调整乐视员工的信用卡额度是正常的。这其实说不通。既然法规未作出强制性规定，信用卡用户也没有出现事实上的违约，银行一方便不能以防范风险作为借口，抢先限制对方的合法权利，银行的做法涉嫌侵权。

按照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因侵权行为造成对方民事权益损害的，应当承担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。事件曝光后，建行方面也采取了“补救”措施，临时调控客户中的95%已恢复额度，如果这些用户中有因此权益

受损者，仍可依法要求获得适当的经济赔偿。

而且，根据《商业银行法》，商业银行对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，不仅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责令改正、罚款等。如果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应当给予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所谓市场经济，不仅是市场的经济，更是法治的经济。作为商业银行，固然有市场的自由，也有接受法律制约的义务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